

#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 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2.80 亿元（含 12.80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2024 年 1 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80 亿元（含 12.80 亿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939 号）。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为公开发行，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597,730.07 万元（2023 年 9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711.01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

4、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 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文件和《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专业机构投资者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期债券为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

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6、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发行人不直接或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承销机构在发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立即停止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同时，发行人已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宣讲，承诺并保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39号注册同意发行的不超过12.8亿元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3〕93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2.8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十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十三)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四)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五)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

(十六)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七)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八)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1 月 24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 兑付金额：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

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每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十一)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二)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1月2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月24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四)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五)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2亿元用于长沙市国家级浏阳经开区乡村振兴百塘农业综合发展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七)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八)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4年1月15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4年1月2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最终票面利率



T日 (2024年1月23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分销协议
T+1日 (2024年1月24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申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

##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4.0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T-1 日）15:00-18: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T-1 日）15:00-18:00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簿记建档系统，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企业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投资者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8) 《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簿记建档系统，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类申购为无效申购；

(9) 《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10)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和《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

## (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T-1 日）15:00-18:00 间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写完整且准确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非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5)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

的通知》中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的相关证明文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申购传真：0731-84403451、0731-88954720

申购邮箱：zbscb@cfzq.com

咨询电话：0731-89955702、0731-89955703

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

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3 日（T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T-1 日）15:00-18:00 间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写完整且准确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非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5）簿记管理人要求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分销协议，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4 年 1 月 24 日（T+1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4 年 1 月 24 日（T+1 日）17: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4 年 1 月 24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4 金发 01 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银行账户：81010385000000174

人行大额支付行号：313551070016

####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时限内缴纳认购款项的，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与该类投资者协商一致，可延长缴纳期限并履行相关公告程序，但不视为免除投资者违约责任。投资者仍未如期缴纳的，簿记管理人有权按照发行文件或有关规定处置未划付款项对应的债券。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企业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企业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 **六、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交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

021-68601934、021-68601989。

##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付浩

联系人：浣凤姣、吴玲霞

联系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159 号

联系电话：0731-82728093

传真：0731-82728092

邮编：4103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杨雅龙（13874924653） 姚赛（13755169406）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8 层

邮编：410005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4年1月15日

附件一：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  
展专项债券（第一期）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相关附件。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一经完成缴款，即视为完成本期债券的认购，成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受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束并认可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申购人的本次认购视为对本期债券投资进行了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债券投资的相关风险。

《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簿记建档系统，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类申购为无效申购。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上交所）		*投资者账户号码（上交所）	
*投资者账户名称（银行间）		*投资者账户号码（银行间）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交易所债券简称/代码：【24 金发 01 / 271100.SH】；询价利率区间 2.60%-4.00%；3+4 年期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比例限制等）	托管场所选择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重要提示：

1、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以下方式申购。

申购方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如有）  
申购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T-1 日）15:00-18:00  
申购传真专线： 0731-84403451、0731-88954720  
现场咨询电话： 0731-89955702、0731-89955703  
申购电子邮箱： zbscb@cfzq.com  
申购邮件标题： 24 金发 01+【投资者简称】

-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询价利率区间内（包括上限）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发行总额（即 4 亿元）。  
4、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 (1) 附件一：《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单位有效印章；若为单位公章之外的其他有效印章，应确保该有效印章已获得相关内部授权，下同）；
- (2)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非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5) 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的相关证明文件。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标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或承销机构等财务资助、变相返费的情况，并承诺不存在下述行为：
- 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 如为资管产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亦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 针对具体资金来源，请打勾确认：
- 自有资金；  依法对外募集的资金；  其他，即：\_\_\_\_\_
- 3、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认购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发行人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即：\_\_\_\_\_
- 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即：\_\_\_\_\_
-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如为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的，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如为承销机构，申购人确认已在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隔离。
- 4、申购人承诺审慎合理投资，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表》（附件三），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三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 申购人确认，除非簿记管理人另行书面告知，簿记管理人接受申购人报价即视为认可申购人上述自行确认并填写的投资者类型。
- 6、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廉洁从业告知书》（附件五），已知悉并自愿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
- 8、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9、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八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如果申购人本次申购行为违反相关法规规定，从而导致本期债券停止发行，簿记管理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如果承销机构在发行过程中发现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禁止情形时，承销机构有权立即停止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申购人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人自行负责，簿记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申购人承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

14、申购人承诺，按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对账户受益人的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全部反洗钱义务，保证账户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5、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并配合簿记管理人的核查工作，根据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月22日

**附件二：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5、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申购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4,000
4.40%	7,000
4.5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geq 4.5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1,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 4.50\%$ ，但 $\geq 4.40\%$ 时，有效申购金额 11,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 4.40\%$ ，但 $\geq 4.30\%$ 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 4.30\%$ 时，有效申购金额 0 元。
- 6、参加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将填妥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后的以下资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非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的相关证明文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7、《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如有）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填写错误、资料不齐备或不符合形式要求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 8、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注：符合下列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除提供加盖单位有效印章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非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机构类型	提供资料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1、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证券、基金、期货及其他） 2、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如需） 3、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如需） 4、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5、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1、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2、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3、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E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配合簿记管理人提供真实、准确的穿透核查材料。

**附件三：**以下内容不用回传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 专业投资者确认表

序号	确认内容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p>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p> <p>★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p>	



附件四：以下内容不用回传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市场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债券投资一般性风险

（一）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七）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

是否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本期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知晓并充分理解，承诺本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及交易，并愿意承担投资本期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五：以下内容不用回传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廉洁从业告知书》并共同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

## 廉洁从业告知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五）直接或者间接受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在项目发行承销过程中通过欺诈、胁迫发行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 （十）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